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

109 年 5 月 18 日府授財稅字第 1093001072 號函訂定

110 年 7 月 8 日府授財稅字第 1103001334 號函修訂

111 年 7 月 29 日府授財稅字第 1113001179 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協助本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一次如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含代徵人，以下同)，免予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以紓解民困，爰訂定本措施。

二、依據

- (一)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 (二)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紓困特別條例)
- (四) 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
- (五)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
- (六)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82620 號令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三、適用期間

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者。

四、適用稅目

本市娛樂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

五、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 (一) 個人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2. 申請當年度任 3 個月，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房東，因應疫情減收租金達 15% 者。
3.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實施減班、被減薪、非自願性離職或其他收入減少者。

(二)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任連續二個月或任一個月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因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驟減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3. 申請當年度任 3 個月，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房東，因應疫情減收租金達 15% 者。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其標準如下：

(一) 延期期限

1.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 1 年為限。
2. 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

月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任連續二個月或任一個月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因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驟減情形，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 1 年為限。

3. 申請當年度任 3 個月，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房東，因應疫情減收租金比例達 15%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 1 年為限。
4. 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 1 年為限。
5. 其他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 2 個月，或其他收入減少情形)，依納稅義務人申請，酌情核准延期 1 至 12 個月。

(二) 分期期數

1.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 36 期為限。
2. 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 36 期為限。
3. 具有以下情形，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由本處酌情予以分期：

(1)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

個月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任連續二個月或任一個月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因疫情影響營業收入驟減情形。

(2)申請當年度任 3 個月，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房東，因應疫情減收租金比例達 15%者。

(3)其他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 2 個月，或其他收入減少情形)。

(三) 納稅義務人個人或法人、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經財政部發布令同意展延繳納期限者，仍可依本措施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七、申請方式及文件

納稅義務人應於各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含財政部公告展延期間)屆滿日前，或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交付使用前(非彙總繳納案件)，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檢附繳款書及以下證明文件，以書面、電話、傳真向本處各分處或利用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或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申請。如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致不能如期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

(一) 個人

1. 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租賃契約書、減租申明書。
3.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二)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 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如無法提供，依本處調查結果認定。
3. 租賃契約書、減租申明書。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娛樂稅、印花稅每期稅額不得低於 200 元，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每期稅額不得低於 300 元。

九、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處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辦理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應完納應納稅捐。

十一、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

十二、本修正後處理措施自發布日生效，並依中央發布之最新規定，滾動檢討修正。